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60~6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0~6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65~6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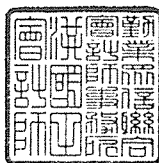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黃 毅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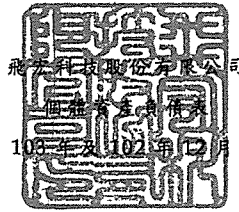


黃毅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飛利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67,220	14	\$ 953,564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70,558	12	1,148,51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67,368	2	378,7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82	1	22,4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53,900	2	515,802	5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61,787	3	243,6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99	-	10,8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88,914</u>	<u>34</u>	<u>3,273,540</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6,568	1	79,7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029,122	58	5,710,71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91,630	7	566,503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7,878	-	28,5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611	-	47,4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2	-	13,7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69,851</u>	<u>66</u>	<u>6,446,554</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58,765</u>	<u>100</u>	<u>\$ 9,720,09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0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5,522	-	11,8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4,899	3	335,45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124,895	20	2,266,198	2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7,824	1	44,5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8,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79,732	1	81,5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2,872</u>	<u>25</u>	<u>2,847,929</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1,429,189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791,66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6,038	1	65,1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85,059</u>	<u>15</u>	<u>936,68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177,931</u>	<u>40</u>	<u>3,784,614</u>	<u>39</u>
	<b>權益(附註四及十八)</b>				
3110	普通股	2,776,884	26	2,771,639	29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10	949,615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8,401	11	1,083,1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9,463	8	853,36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68,723</u>	<u>21</u>	<u>2,167,374</u>	<u>22</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970	3	73,28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199)	-	(26,42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08,771</u>	<u>3</u>	<u>46,852</u>	-
3XXX	權益總計	<u>6,280,834</u>	<u>60</u>	<u>5,935,480</u>	<u>6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458,765</u>	<u>100</u>	<u>\$ 9,720,0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1,556,917	100	\$ 11,132,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五）	<u>10,698,372</u>	<u>93</u>	<u>10,191,61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858,545	7	940,680	9
592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四）	<u>( 13,645)</u>	<u>-</u>	<u>40,03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4,900</u>	<u>7</u>	<u>980,718</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2,850	2	191,78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123	2	154,9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8,000</u>	<u>3</u>	<u>447,37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973</u>	<u>7</u>	<u>794,11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2,927</u>	<u>-</u>	<u>186,5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9,957	1	122,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十九）	57,677	-	( 1,322)	-
7050	財務成本	<u>( 24,288)</u>	<u>-</u>	<u>( 7,703)</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30,326</u>	<u>-</u>	<u>( 100,565)</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672</u>	<u>1</u>	<u>12,82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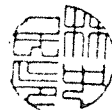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6,599	1	\$ 199,42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38,752)	-	( 46,893)	( 1)
8200	本期淨利	<u>147,847</u>	<u>1</u>	<u>152,534</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272,690	2	221,64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八)	( 10,771)	-	( 10,8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七)	( 11,105)	-	1,44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1,888</u>	<u>-</u>	<u>( 24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2,702</u>	<u>2</u>	<u>212,01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0,549</u>	<u>3</u>	<u>\$ 364,55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3</u>		<u>\$ 0.55</u>	
9810	稀 釋	<u>\$ 0.49</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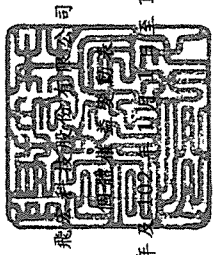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其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資產	損益總額
	\$ 2,771,639	\$ 949,615	\$ 1,052,192	\$ -	\$ 1,238,611	(\$ 15,603)	\$ 5,848,093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30,955	-	(30,95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164)	-	(277,164)
	現金股利	-	-	-	-	-	-
T1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230,859	(230,859)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52,534	-	152,5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1	(10,825)	212,01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3,735	(10,825)	364,55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639	949,615	1,083,147	853,368	(26,428)	5,935,4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5,254	(15,25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281)	-	(137,28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	-	71,878	-	-	-	71,87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四)	5,245	4,963	-	-	-	10,20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47,847	-	147,84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217)	(10,771)	252,70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630	(10,771)	400,5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098,401	\$ 839,463	\$ 37,199	\$ 5,280,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 經 理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6,599	\$ 199,4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50	(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2,849	51,279
A20200	攤銷費用	9,528	11,656
A20900	利息費用	24,288	7,703
A21200	利息收入	( 10,548)	( 5,635)
A21300	股利收入	( 4,373)	( 2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0,326)	100,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	( 42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 2,347)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0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3,645	( 40,0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22,193)	271,1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1,359	( 187,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7,636)	19,5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1,902	( 26,52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18,186)	75,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923)	330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7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23	( 18,2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551)	( 53,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140,627)	( 177,5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809)	12,05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53)	(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5,493	228,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020)	( 7,0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357	\$ 5,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736)	( 77,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094</u>	<u>149,7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0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9,9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0,760)	( 461,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029)	( 117,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895)	( 6,4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40	2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373	23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948	3,285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u>8,535</u>	<u>16,7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10,488</u> )	( <u>581,81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7,3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7,281)	( 277,1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050</u>	<u>422,8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3,656	( 9,2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3,564</u>	<u>962,8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7,220</u>	<u>\$ 953,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損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 5.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

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首次適用時對本年度影響為本期淨利減少 57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57 仟元，對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並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

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針對已銷售之產品，估列適當比例之產品售後保固準備。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本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地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8	\$ 6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9,480	952,94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67,037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附買回債券)	39,975	-
	<u>\$ 1,467,220</u>	<u>\$ 953,564</u>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3.25%	0.01%~0.60%
附買回債券	0.58%	-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124	\$ 9,015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66	20,01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9,9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u>\$ 66,568</u>	<u>\$ 79,70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3年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及漢通創業投資提列1,600仟元、1,400仟元及1,600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103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75,190	\$ 1,152,997
減：備抵呆帳	( <u>4,632</u> )	( <u>4,482</u> )
	<u>1,270,558</u>	<u>1,148,5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7,368	378,72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67,368</u>	<u>378,727</u>
	<u>\$ 1,437,926</u>	<u>\$ 1,527,24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429,421	\$ 1,429,421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8,505	-	7,824	681
已逾期已減損	<u>4,632</u>	<u>-</u>	<u>-</u>	<u>4,632</u>
	<u>\$ 1,442,558</u>	<u>\$ 1,429,421</u>	<u>\$ 7,824</u>	<u>\$ 5,3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521,510	\$ 1,521,510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5,732	-	3,826	1,906
已逾期已減損	<u>4,482</u>	<u>-</u>	<u>-</u>	<u>4,482</u>
	<u>\$ 1,531,724</u>	<u>\$ 1,521,510</u>	<u>\$ 3,826</u>	<u>\$ 6,38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減損損失</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067
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 10,000)
本期實際沖銷	( <u>7,585</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82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u>15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2</u>

九、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2,176	\$ 3,596
在製品	107	478
商 品	<u>359,504</u>	<u>239,527</u>
	<u>\$361,787</u>	<u>\$243,601</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及102年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53,327仟元。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698,372仟元及10,191,618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5,870,982	\$ 5,532,860
投資關聯企業	<u>158,140</u>	<u>177,850</u>
	<u>\$ 6,029,122</u>	<u>\$ 5,710,71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3,727,136	\$ 3,509,203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507,376	474,05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ASCENT ALLIANCE LTD.	\$ 426,154	\$ 432,051
PHIHONG USA CORP.	864,927	769,953
AMERICAN BALLAST CORP.	16,743	15,75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81,069	77,256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47,577</u>	<u>254,586</u>
	<u>\$ 5,870,982</u>	<u>\$ 5,532,86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0%	100%
PHIHONG USA CORP.	100%	1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1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0%	1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現金增資 60,760 仟元及 295,391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 ASCENT ALLIANCE LTD. 現金增資 106,488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8,773	\$ 40,20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29,367</u>	<u>137,642</u>
	<u>\$158,140</u>	<u>\$177,85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84,926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 20,948 仟元。

本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 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523,033</u>	<u>\$594,657</u>
總負債	<u>\$ 5,348</u>	<u>\$ 4,959</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114,551</u>	<u>\$ 5,867</u>
本期淨利(損)	<u>\$ 12,453</u>	<u>(\$ 9,90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87</u>	<u>(\$ 85,680)</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7,436	\$ 295,212	\$ 138,485	\$ 188,707	\$ 1,265	\$ 831,105
增添	-	-	5,748	39,859	71,875	117,482
處分	-	( 101)	( 3,803)	( 7,216)	-	( 11,120)
其他—重分類	-	-	657	-	( 1,008)	( 3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111</u>	<u>\$ 141,087</u>	<u>\$ 221,350</u>	<u>\$ 72,132</u>	<u>\$ 937,11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1,187	\$ 86,542	\$ 121,386	\$ -	\$ 329,115
處分	-	( 15)	( 2,550)	( 7,216)	-	( 9,781)
折舊費用	-	10,750	12,746	27,783	-	51,27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1,922</u>	<u>\$ 96,738</u>	<u>\$ 141,953</u>	<u>\$ -</u>	<u>\$ 370,61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436</u>	<u>\$ 163,189</u>	<u>\$ 44,349</u>	<u>\$ 79,397</u>	<u>\$ 72,132</u>	<u>\$ 566,503</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436	\$ 295,111	\$ 141,087	\$ 221,350	\$ 72,132	\$ 937,116
增添	-	738	5,957	43,932	127,402	178,029
處分	-	-	( 3,784)	( 16,039)	-	( 19,8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849</u>	<u>\$ 143,260</u>	<u>\$ 249,243</u>	<u>\$ 199,534</u>	<u>\$1,095,32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1,922	\$ 96,738	\$ 141,953	\$ -	\$ 370,613
處分	-	-	( 3,742)	( 16,028)	-	( 19,770)
折舊費用	-	8,829	12,794	31,226	-	52,8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751</u>	<u>\$ 105,790</u>	<u>\$ 157,151</u>	<u>\$ -</u>	<u>\$ 403,69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436</u>	<u>\$ 155,098</u>	<u>\$ 37,470</u>	<u>\$ 92,092</u>	<u>\$ 199,534</u>	<u>\$ 691,6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  
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8,994
增 添	6,478
處 分	( 1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14</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305
攤銷費用	11,656
處 分	( 15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0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8,511</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314
增 添	8,895
處 分	( 5,4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64</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03
攤銷費用	9,528
處 分	( 5,4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87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u>	<u>\$100,000</u>
利 率	<u>-</u>	<u>1.32%</u>

##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250,000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8%，按月支付利息，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u>100,000</u>
	-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333 )
	<u>\$ -</u>	<u>\$791,667</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429,189</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 71,87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 10,208)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195	\$ 148,1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612	27,456
應付休假給付	13,473	11,775
應付代購材料款	1,380,344	1,377,4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 五）	202,624	274,984
其他	334,647	426,353
	<u>\$ 2,124,895</u>	<u>\$ 2,266,198</u>

## 十六、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保固負債準備	\$ 6,016	\$ 5,943
外銷損失準備	<u>49,052</u>	<u>49,052</u>
	<u>\$ 55,068</u>	<u>\$ 54,995</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針對已銷售之商品，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 外銷損失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原因估計。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55	\$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919)	( 894)
	<u>\$ 1,998</u>	<u>\$ 2,1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	\$ 201
推銷費用	385	296
管理費用	282	280
研發費用	1,134	1,372
	<u>\$ 1,998</u>	<u>\$ 2,14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9,217 仟元及精算利益 1,20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損益分別為損失 2,306 仟元及利益 6,91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4,183	\$109,9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145)	( 44,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6,038</u>	<u>\$ 65,18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9,995	\$113,180
當期服務成本	855	1,204
利息成本	2,062	1,839
精算損(益)	11,271	( 1,728)
支付數	-	( 4,50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4,183</u>	<u>\$109,99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809	\$ 46,3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9	894
精算益(損)	166	( 281)
計畫資產提撥數	2,251	2,308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4,50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085 仟元及 61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8.46	43.64
債務工具	11.53	9.83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2.17
其他	21.19	24.36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4,183</u>	<u>\$ 109,995</u>	<u>\$ 113,180</u>	<u>\$ 131,56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8,145</u>	<u>\$ 44,809</u>	<u>\$ 46,388</u>	<u>\$ 58,290</u>
提撥短絀	<u>\$ 76,038</u>	<u>\$ 65,186</u>	<u>\$ 66,792</u>	<u>\$ 73,27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662)</u>	<u>\$ 4,068</u>	<u>\$ 7,536</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6</u>	<u>(\$ 281)</u>	<u>(\$ 65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數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1998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164</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1,63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1,582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71,365</u>	<u>-</u>
	<u>\$ 1,026,456</u>	<u>\$ 949,6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951 仟元及 24,71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7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預計發放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54	\$ 30,955	\$ -	\$ -
現金股利	137,281	277,164	0.5	1.0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4,710	\$ -	\$ 50,148	\$ -
董監酬勞	2,746	-	5,572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總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5	\$ -
現金股利	133,062	0.479
員工紅利	23,951	-
董監酬勞	2,661	-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3,280	(\$148,3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2,690</u>	<u>221,641</u>
期末餘額	<u>\$345,970</u>	<u>\$ 73,28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26,428)	(\$ 15,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 10,771)</u>	<u>( 8,950)</u>
期末餘額	<u>(\$ 37,199)</u>	<u>(\$ 26,42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3)	\$ 4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263	( 3,717)
處分投資利益	-	2,347
減損損失	( 4,600)	-
其他	( 5,933)	( 374)
	<u>\$ 57,677</u>	<u>(\$ 1,322)</u>

###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49	\$ 51,279
電腦軟體	9,528	11,656
	<u>\$ 62,377</u>	<u>\$ 62,9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0	\$ 1,709
營業費用	51,099	49,570
	<u>\$ 52,849</u>	<u>\$ 51,2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9,528	11,656
	<u>\$ 9,528</u>	<u>\$ 11,656</u>

###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7,969	\$ 16,635
確定福利計畫	1,998	2,149
	19,967	18,784
短期員工福利	533,904	501,4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53,871</u>	<u>\$520,2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024	\$ 49,340
營業費用	493,847	470,931
	<u>\$553,871</u>	<u>\$520,27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6 人及 389 人。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052	\$ 41,4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5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43
	<u>33,052</u>	<u>46,143</u>
遞延所得稅	<u>5,700</u>	<u>7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52</u>	<u>\$ 46,89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052	\$ 41,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3
當期所得稅	33,052	41,5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700	7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4,5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752</u>	<u>\$ 46,8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888</u>	(\$ 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888</u>	(\$ 246)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7,824	\$ 44,50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 440)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 1,920)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 30)	-	10,240
其他	8,653	( 3,310)	1,888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60	740	-	10,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00	( 2,570)	-	8,5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80	( 10)	-	10,270
其他	7,809	1,090	( 246)	8,653
	<u>\$ 48,419</u>	<u>(\$ 750)</u>	<u>(\$ 246)</u>	<u>\$ 47,4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39,463</u>	<u>853,368</u>
	<u>\$839,463</u>	<u>\$853,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538</u>	<u>\$205,51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28.05%	<u>102年度(實際)</u> 26.9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u>本期淨利金額</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2,534	277,164	<u>\$ 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員工紅利	<u>-</u>	<u>1,3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2,534</u>	<u>278,480</u>	<u>\$ 0.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期初流通在外	4,515	\$ 18.20
本期執行	-	
本期逾期失效	( 4,515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7,220	\$ 953,564
應收帳款	1,270,558	1,148,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368	378,727
其他應收款	51,282	22,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900	515,80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4	13,7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100,000
應付帳款	15,522	11,8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4,899	335,450
其他應付款	2,124,895	2,266,1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33
應付公司債	1,429,189	-
長期借款	-	791,667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 7,289	\$ 3,974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6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00,000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 10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u>	<u>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465,316	\$1,429,189	\$ -	\$3,894,505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2,465,316</u>	<u>\$1,429,189</u>	<u>\$ -</u>	<u>\$3,894,505</u>	

####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u>	<u>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613,547	\$ -	\$ -	\$2,613,547	
浮動利率工具	8,333	291,667	-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00</u>	<u>500,000</u>	-	<u>600,000</u>	
	<u>\$2,721,880</u>	<u>\$ 791,667</u>	<u>\$ -</u>	<u>\$3,513,547</u>	

####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度	<u>\$ 2,519,760</u>	<u>\$ 1,089,300</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PHIHONG USA CORP.					子	公	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子	公	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	公	司				
ASCENT ALLIANCE LTD.					子	公	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子公司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中民	本公司董事長
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3,896,489</u>	<u>\$ 3,937,704</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10,683,958</u>	<u>\$ 10,049,28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67,368</u>	<u>\$378,72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323,048	\$334,713
其他關係人	<u>1,851</u>	<u>737</u>
	<u>\$324,899</u>	<u>\$335,45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253,900</u>	<u>\$515,802</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6.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07,362	\$169,769
其他關係人	<u>95,262</u>	<u>105,215</u>
	<u>\$202,624</u>	<u>\$274,984</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014	\$ 52,767
退職後福利	<u>514</u>	<u>323</u>
	<u>\$ 59,528</u>	<u>\$ 53,0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102年12月31日之借款金額為900,000仟元。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197,586	\$112,450
房屋及建築	<u>141,991</u>	<u>149,409</u>
	<u>\$339,577</u>	<u>\$261,859</u>

##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3,101	31.7100	\$ 3,586,433	\$ 122,181	29.9000	\$ 3,653,212
日圓	183,866	0.2639	48,522	405,948	0.2836	115,127
港幣	2,764	4.0874	11,297	3,190	3.8557	12,300
人民幣	1,275	5.1793	6,601	-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174,782	31.7100	5,542,336	174,745	29.9000	5,224,891
日圓	307,198	0.2639	81,069	277,193	0.2836	78,6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0,116	31.7100	2,857,581	108,889	29.9000	3,255,781
日圓	7,419	0.2639	1,958	4,179	0.2836	1,185
港幣	5,395	4.0874	22,050	4,808	3.8557	18,53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保證	註
		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84,250	\$ 158,550 USD 5,000,000	\$ 158,550 USD 5,000,000	\$ -	\$ -	2.52	\$ 3,140,417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即 3,140,417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1,884,250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2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附表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價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125	\$ 6,124	10.49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496,643	11,366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	2,442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238,901 )	( 28.03 )	依雙方議定	\$ 98,063	6.82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 305,047 )	( 2.64 )	"	31,681	2.2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340,951 )	( 2.95 )	"	37,624	2.62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354,101	12.67	"	( 65,889 )	( 19.36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448,512	13.55	"	( 151,160 )	( 44.40 )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7,867,377	73.61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3,238,901	96.56	"	( 98,063 )	( 100.00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305,047	100.00	"	( 31,681 )	( 100.0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340,951	72.26	"	( 37,624 )	( 59.46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銷貨	( 1,354,101 )	( 95.93 )	"	65,889	86.3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1,448,512 )	( 89.46 )	"	151,160	87.54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	( 7,867,377 )	( 100.00 )	"	-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應收 款 收	係 關 項 回	人 後 額	提 呆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額	處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51,160	11.98	\$ -	-		\$ 151,16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1,949	-	-	-		251,949						

附表五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投資上	資金額	期未	數	比率(%)	持	有	被	投	認	列	備	註
				本期	本期	本期	本期	數		有	被	投	認	列	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有	被	投	認	列	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有	被	投	認	列	備	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083,396	\$ 3,022,636	99,983,295	100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63,286	2,200,0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01,937	301,937	10,602,600	1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16,579	250,000	100										
	廣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39,758	23,975,828	10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38,903	59,851	3,890,322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32.2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7,000	100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550,000,000	USD	10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50,527	8,635,339	21.15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12,727 HKD 355,600,000 USD 155,347	經由PHI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76,682 HKD 323,000,000 USD 155,347	\$ -	\$ -	\$ 60,696	100.00	\$ 60,696	\$ 1,928,095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4,500,000 USD 1,308,328	"	4,500,000 USD 1,247,568	-	-	48,476	100.00	48,476	130,628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39,500,000 USD	"	37,500,000 USD	60,760 USD	2,000,000	90,172	100.00	90,172	1,262,840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10,372 USD 3,500,000	經由PHK再投資大陸公司	63,588 USD 2,000,000	-	-	25,033	100.00	25,033	489,236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218 USD 1,112,500	經由PHK-PHZ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經由PHQ再投資大陸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	-	(46,630)	100.00	(46,630)	222,354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204,642 USD 6,600,000	"	204,642 USD 6,600,000	-	-	11,365	100.00	11,365	210,490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26,291 USD 880,000	經由PHVD再投資大陸公司	63,934 USD 2,140,000	-	-	10,918	100.00	10,918	38,466	-	
彰泰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441,803 USD 14,000,000	經由N-Lighten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USD 12,366,400	-	-	-	78.23	-	3,397	-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96年1月23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96年2月27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3,000,000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103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實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99,605	\$4,338,200		

註一：依101年7月6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額	(註) 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易條件	件比較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340,951	2.95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37,624	2.62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1,354,101	12.67	"	"	-	-	( 65,889 )	( 19.36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1,448,512	13.55	"	"	-	-	( 151,160 )	( 44.40 )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7,867,377	73.61	"	"	-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728
支票存款		28,157
活期存款		18,714
外幣存款	JPY125,531,340，USD30,610,443.16， HKD372,918.46，EUR20,861.88， RMB1,254,158.17	1,012,609
定期存款	RMB70,865,617.1	367,037
約當現金	RP 到期日：104.1.7，利率：0.58%	<u>39,975</u>
		<u>\$ 1,467,220</u>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31.7100，

JPY：NTD = 1：0.2639，

HKD：NTD = 1：4.08738，

EUR：NTD = 1：38.57

RMB：NTD = 1：5.17934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非關係人，貨款	\$ 410,974
客 戶 B	"	114,594
客 戶 C	"	96,167
客 戶 D	"	80,496
客 戶 E	"	78,383
其他 (註)	"	<u>494,576</u>
		1,275,190
減：備抵呆帳		( <u>4,632</u> )
		<u>\$ 1,270,558</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之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PHIHONG USA CORP.	關係人，貨款	\$ 98,063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7,624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u>31,681</u>
		<u>\$167,368</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應收款		係	模具及安規款等		<u>\$ 51,28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係代購材料款等	\$251,949
其他（註）		<u>1,951</u>
		<u>\$253,900</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之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3,784	\$	2,176
在	製		1,241		107
商	品		410,089		359,504
減：	備抵跌價損失	(	53,327)		-
			<u>\$361,787</u>		<u>\$361,787</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費用		係預付租金及保險費等		\$	3,232
預付款項		係預付貨款及留抵稅額等			3,987
代付款		係代付之工程設備款等			<u>9,580</u>
					<u>\$ 16,799</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初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數	期 (註3)	減 額	少 (註2)	期 股	帳 面 價 值	未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數	值	數	金	額	數	數	金	數	數	\$	無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7,500	\$ 26,760	-	\$ -	-	219,375	658,125	\$ 1,492	1,492	1,496,643	14,967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946	22,010	-	-	-	704,303	1,496,643	7,043	7,043	1,496,643	14,967	"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USD 239,691 (註1)	10,682	-	-	-	-	USD 239,691 (註1)	-	-	10,682	10,682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1,300,000	32,224	-	-	-	-	1,300,000	-	-	1,300,000	32,224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0	49,996	-	-	-	-	4,330,000	-	-	4,330,000	49,996	"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969 )		( 4,600 )							( 66,569 )	
		\$ 79,703		( \$ 4,600 )							\$ 66,568	

註 1：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 2：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註 3：係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退還股款。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市價或 單價(元)	總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97,983,295	\$ 3,509,203	2,000,000	\$ 217,933	-	-	99,983,295	\$ 3,727,136	-	\$ 3,738,543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769,953	-	94,974	-	-	3,100,000	864,927	-	902,272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2,200,000	474,055	-	33,321	-	-	2,200,000	507,376	-	509,678	"
ASCENT ALLIANCE LTD.	10,602,600	432,051	-	-	-	5,897	10,602,600	426,154	-	427,427	"
廣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28	254,586	-	-	-	7,009	23,975,828	247,577	-	247,577	"
AMERICAN BALLAST CORP.	250,000	15,756	-	987	-	-	250,000	16,743	-	16,743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2,520,000	-	-	-	-	-	2,520,000	-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13,820,625	-	-	-	-	-	13,820,625	-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5,111	40,208	-	-	2,094,789	11,435	3,890,322	28,773	-	28,773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000	77,256	-	3,813	-	-	7,000	81,069	-	82,599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37,642	-	-	-	8,275	15,000,000	129,367	-	129,367	"
		<u>\$ 5,710,710</u>		<u>\$ 351,028</u>		<u>\$ 32,616</u>		<u>\$ 6,029,122</u>		<u>\$ 6,082,979</u>	

註 1：本期增加數係包含本期增購、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註 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本期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係包括租用辦公處所停車位保證金 及電話保證金等		\$ 10,364	
其	他			<u>678</u>	
				<u>\$ 11,04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註)		貨	款		<u>\$ 15,522</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 65,889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90,728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51,160
其他(註)	"	<u>17,122</u>
		<u>\$324,899</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短期負債準備		係外銷損失準備		\$ 49,052	
預收貨款		非關係人；貨款		15,826	
售後保固準備		係保固負債準備		6,016	
代收款		係代收之參展設備款等		<u>8,838</u>	
				<u>\$ 79,73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電源供應器		228,175,952	個	\$ 11,016,298	
其	他	3,450,001	個	<u>540,619</u>	
				<u>\$ 11,556,917</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3,989
加：本期進料	54,328
減：期末存料	( 3,784)
出售原料	( 50,300)
本期耗用原料	4,233
製造費用	113,531
製造成本	117,764
加：期初在製品	1,222
購入在製品	127
減：期末在製品	( 1,241)
製成品成本	117,872
加：期初商品	291,717
購入商品	10,661,216
減：期末商品	( 410,089)
轉入營業費用等	( 1,163)
製成品銷貨成本	10,659,553
加：出售原料成本	50,300
減：索賠及下腳收入	( 11,481)
	<u>\$ 10,698,372</u>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86,186	
運	費			24,974	
佣金支出				12,982	
旅	費			15,816	
樣品費				14,228	
其他費用（註）		係歐洲辦公室之管理費等		<u>58,664</u>	
					<u>\$212,850</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128,104	
折 舊				12,674	
勞 務 費				34,100	
其他費用（註）		係保險費及旅費等		<u>46,245</u>	
				<u>\$221,123</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228,643
折 舊		35,480
樣 品 費		24,566
安 規 費		24,331
其他費用（註）	係保險費及旅費等	<u>84,980</u>
		<u>\$398,000</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該科目百分之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利息收入				\$ 10,548	
其他收入		係逾2年之未付款項轉其他收入等		<u>99,409</u>	
					<u>\$109,95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1085 號

會員姓名：  
(1) 洪國田  
(2) 黃毅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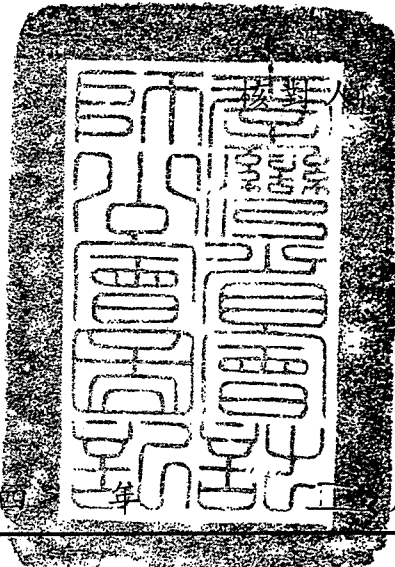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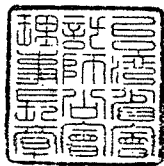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89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424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43597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國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毅民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